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建議在工商及科技局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工商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常額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將刪除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抵銷上述建議開設的職位。

建議

2. 我們根據轉授的權力，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工商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臨時編外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為期 6 個月，以便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我們建議，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把有關職位轉作常額職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

對財政的影響

3.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悉數由刪除工商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

未來路向

4. 視乎各委員的意見，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請通過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如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未有收到委員的其他意見，我們會一手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擬稿

EC(2002-03)xx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12月11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117,040元至124,305元)

並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117,040元至124,305元)，以作抵銷。

問題

問責制實施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需由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常額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某些職責即將重新分配，屆時工商科會刪除1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因此可抵銷上述建議開設的職位。

理由

3. 自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各局長均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各職位所需的開支，將由有關決策局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支付。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工商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臨時編外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為期 6 個月，以期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把有關職位轉作常額職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已審慎檢討人手和組織架構，以期簡化本局及屬下執行部門的工作。組織檢討的其中一項結果是，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責(主要是處理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可由工業貿易署吸納，藉此精簡和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架構層。

5. 由於在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到期撤銷後，我們在運作上有需要以常額職位方式繼續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一名政務助理，加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責即將移交工業貿易署，我們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位永久重行調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2002 年 6 月，各委員在審議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文件編號 EC(2002-03)2)，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通過職位調派安排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為此，我們建議將政務助理一職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讓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靈活調派或招聘人員出任這個職位。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會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以抵銷建議開設的職位。

6. 我們擬在 2003 年年初提交綜合文件，請各委員通過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的建議，以及工商及科技局的其他改組建議。我們認為，適宜作出一項臨時安排，以便在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一職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刪除後，由副秘書長(工商)1 處理該職位的工作，直至財委會批准把該職位的職責永久移交工業貿易署為止。這項安排只屬短期措施，因此應該可行，而副秘書長(工商)1 現時的職責範疇，除了監督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轄下的分科外，還包括促進對外貿易關係、支援工商界及中小型企業、監督各香港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運

附件 2

作、管理貿易主任職系，以及督導工商科的行政工作。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該組織圖顯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前的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7.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悉數由刪除工商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載述如下 -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 職 級相等於首 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 務員職位	1,448,040	2,472,000	1
減去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1,448,040	2,472,000	1
	----- 0 =====	----- 0 =====	----- 0 =====

背景資料

8. 問責制於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當時政府曾承諾，主要官員會在一年內檢討決策局與屬下執行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將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有限的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同時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我們現正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有需要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一名政務助理，以及可透過把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從而精簡工商及科技局和工業貿易署的工作，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在工商及科技局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我們現正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和處理有關就致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所作的回覆；
4. 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新聞秘書合作，擬備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主持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工商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

